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星光电”）10.0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要求，对 TCL 集团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华星光电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TCL 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品牌终端产品业务（家电产品、通讯设备等）、无线智能互联产品业务、商用系统业务群和部品及材料业务群）、服务业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事业本部、销售及物流服务业业务群、TCL 金融业务）和创投与投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且属于上下游的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包括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华瑞和九天联成、惠州投控、国开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精诚和国开装备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9,833,4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28%；惠州投控持有上市公司 878,419,7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19%；国开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精诚和国开装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7,703,347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89%；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611,690,5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1%。TCL 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包括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华瑞和九天联成、长江汉翼和惠州投控。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9,833,4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10%，长江汉翼持有上市公司 1,059,849,5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84%，惠州投控持有上市公司 878,419,7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50%。TCL 集团股权结构仍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 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股权。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庄小璐 黄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